

<<中国知识产权年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知识产权年鉴>>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6834

10位ISBN编号：7513016836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国知局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11出版)

作者：国知局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知识产权年鉴>>

内容概要

《中国知识产权年鉴(2012)》主要收录了刘云山同志部署2011年“扫黄打非”工作、让中荷植物新品种保护之花更加绽放、荷兰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成功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浅论我国种子企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中的问题与对策、我国植物新品种权走出去战略探析等内容。

书籍目录

领导讲话 刘云山同志部署2011年“扫黄打非”工作——第二十四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坚持科学发展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著作权法》修订要面向时代、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启动会议上的讲话 落实“五个更加”要求不断开创商标权保护工作新局面——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第三次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加强产学研结合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种业发展——在全国种业科企合作促进与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在2011年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北京主会场上的讲话 大力实施商标战略推进西部持续发展——在第十五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推进商标战略促进西部大开发高层论坛”上的讲话 在中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论坛上的致辞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为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特约文章 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管理和执法——在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管理和执法研讨会上的讲话 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论网络著作权保护中利益平衡的新机制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让中荷植物新品种保护之花更加绽放 荷兰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成功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浅论我国种子企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中的问题与对策 我国植物新品种权走出去战略探析——基于UPOV国际发展和竞争动向视角下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农民权益的影响分析 市场交易中“虚假”类案件的法律适用及查办技巧 建立著作权纠纷人民调解制度 概况 全国知识产权工作概况 专利工作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版权工作 打击盗版工作 商标工作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海关知识产权工作 商务知识产权工作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公安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工作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工作 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工作 全国知识产权社团工作 地方知识产权工作概况 大事记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海关总署 新闻百条 统计资料 评选和认定 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典型案例 学术成果 知识产权出版物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虽然它们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中的确是不同的商品名称，甚至分属不同的商品类别，但商品的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从相关公众的角度看，其实质为同一事物，无法区分其不同，实践中应判定为“同一种商品”。

按照上述要素判断“同一种商品”时，并不要求两商品的各个要素全部相同。

例如，两商品的功能、用途和主要原料等相同，相关公众也认为其实质是指同一事物时，就可判定为“同一种商品”。

相反的，如果两商品的功能、用途和主要原料等相同，但相关公众能够将二者区分开来，就不应判定为相同。

此外，在认定同一种商品时，应在权利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行为人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之间进行比较。

对于权利人超出核定使用商品范围的情况，如权利人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牛奶，但其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将注册商标使用在了白酒上，此时即使行为人在白酒上使用了与权利人相同的商标，也不予刑事处罚。

（六）关于《刑法》第213条规定的“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认定问题 根据我国《刑法》第213条的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因此正确理解和把握“相同的商标”就成了认定是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关键。

为解决这一问题，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刑法》第213条规定的“相同的商标”，是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由此可以看出，“相同的商标”包含两种情况，一种是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另外一种是指虽然与注册商标不完全相同，但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这一问题在具体案件中仍有分歧意见，影响了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打击。

结合司法实践，以及目前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主要情况，《意见》第6条明确规定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213条规定的“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一）改变注册商标的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横竖排列，与注册商标之间仅有细微差别的；（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数字等之间的间距，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三）改变注册商标颜色的；（四）其他与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本条规定的前三种情形，是一种列举，之所以把这三种情形规定为可以认定为“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是因为这三种情形完全符合“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这一判断标准。

并且，从国际范围来看，也把这种行为视为侵权行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商标注册人使用的商标，与其在本公约成员国之一所注册的商标的形式只有细节不同而并未改变其显著特征者，不应导致其注册无效，也不应减少对该商标所给予的保护。

”因此，我们认为，《意见》把上述情形规定为犯罪行为是完全正当的，把这些行为作为假冒注册商标罪予以惩治的目的，一方面在于保护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在于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但我们应当认识到，“法有限而情无穷”，再完善的司法解释也不可能把日益花样翻新的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全部规定下来，所以在明确列举三种情形的同时，仍使用了一个兜底条款作为第四种情形，即“其他与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这才是审查判断是否属于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关键，公、检、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应当在客观对比的基础上综合认定。

<<中国知识产权年鉴>>

编辑推荐

《中国知识产权年鉴(2012)》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